

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業務 申請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自 年 月 日起，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業務，謹依「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公司所採行之資訊傳輸架構、流程與安全管控機制報請備查：

一、資訊傳輸架構與流程

（一）資訊傳輸架構
（說明）

（二）資訊傳輸流程
（說明）

二、安全管控機制

（一）身分確認性機制說明
（說明）

（二）資料完整性機制說明
（說明）

（三）資料隱密性機制說明
（說明）

（四）交易不可否認性機制說明
（說明）

（五）其他安控機制說明
（說明）

本公司保證上述所陳屬實，且經合理評估，確認能達成資通安全的相關要求，同時本公司建有適當的電腦篩選機制與管理程序，可確保傳送至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的每筆委託，均能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與相關規定之要求；本公司充分瞭解，所報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貴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30 條、141 條之規定，得對本公司經紀業務之全部或部分，限制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使用市場契約；本公司亦充分瞭解，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業務，如發生異常狀況致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時，貴公司得依「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作業要點」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暫停、限制或禁止

特定、部分或全部客戶使用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簽名（蓋章）：

公司地址：

電 話：

提醒事項：使用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的委託人或其授權的操作人員，如具備足夠的系統操作與系統安全等知識，可降低人為錯誤的發生機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